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36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嚴啓榮

被告 胡克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上午9時10分，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宣判，茲因本件被告有未合法送達之虞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同時指定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